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 在符合本公司所有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定義見下文）、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a)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內資股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b) 一般授權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以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
 - (c) 董事會將僅按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取得證券監管部門、各政府機關和／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C)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本條規定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及
 - (b) 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將有關修訂及其他有關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文件呈交有關監管機關進行備案或註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A股數量：A股發行的規模不超過558,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發行僅限於發行新股，不存在現有股東轉讓所持有股份
-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定價方式：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根據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確定的其他方式

- (5) 根據監管部門對A股發行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核意見，結合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對A股發行的具體內容和募集資金投向進行修訂和調整；根據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及其實際投資額和實施進度進行調整；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6)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工作；
 - (7) 為A股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及
 - (8) 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B) 受限於上述第3(A)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或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等。
- (C)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

- (1) A股發行募集資金經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用於新建碼頭、技術改造和設備購置、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
- (2) 如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前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的金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3) 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未達到上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則本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解決；
- (4)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募投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實施；
- (5) 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
- (6)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並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此議案之日起生效。

5.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採納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並批准及確認該分配方案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此議案之日起生效。

6.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7.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8.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9. 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回報規劃（2015-2017年度）》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回報規劃（2015-2017年度）》；並批准及確認該規劃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10. 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價穩定預案》；並批准及確認該預案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1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出具A股發行承諾。

1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3. 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批准及確認出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5年7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511房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511房間。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066000

傳真：0335-3093599

9.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